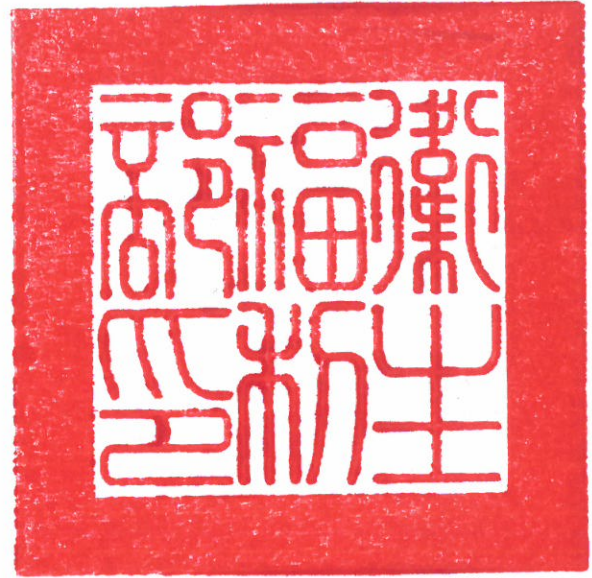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4430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第二階段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敏盛綜合醫院評定為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）」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邱 泰 源

部長邱泰源